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 XU（许小曙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以 21.9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962,75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